

2020年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况				
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td>康辰药业<td>603590</td><td>无</td></td>	康辰药业 <td>603590</td> <td>无</td>	60359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志松	谢波	
电话		010-8298898	010-829889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电子信箱	ir@konnus.cn		ir@konnus.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21,179,526.65	3,173,842,800.52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4,400,462.35	2,727,998,110.33	6.83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25,821.00	137,270,455.25	-39.59	
营业收入	348,003,365.33	543,569,726.12	-3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56,123.53	149,396,439.17	-3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763,511.44	136,487,861.37	-3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5.91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93	-3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93	-31.1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5,123
截止报告期末未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建华	境内自然人	31.74	50,786,760	50,786,760 0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5	16,245,600	16,245,600 质押 4,800,000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7.35	11,760,000	0 无 0
北京普华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其他	6.00	9,600,000	9,600,000 质押 2,900,000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1	8,488,500	0 无 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5	1,994,900	0 无 0
齐志伟	境内自然人	1.18	1,888,800	0 无 0
薛蔚红	境内自然人	0.92	1,466,28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907,926	0 无 0
黄山	境内自然人	0.54	871,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建华、王瑞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中普华基亚为刘建华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股东刘仁仁为王瑞娟控制的合伙企业，刘建华、王瑞娟、沐仁投资及普华基亚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境外法人股东 GL 的间接股东之一为 Cowin Koonin Limited，Cowin Koonin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鹏、黄嘉，3.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战略“有效落地，公司大力推行“人才优先战略”，广聚天下英才加盟公司。围绕产、销、销核心业务链条，构建“内部培养+联合培养+外部引进+国际专家”四位一体的人才布局和公司发展战略。2020 年，公司加速引进博士后进站，强化专项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和人才联合培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研究院引进人才占比 7%，博士占比 17%，硕士及以上占比人才占比 47%。他们扎实的学术背景、优秀的专业工作，很好地满足了公司的研发和业务需求。在国际高端科技资源和人才的指导下，公司创新药从“中国新”迈向“全球新”的新起点。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引进营销和生产精英人才，为公司联盟营销模式的发展与生产与国际接轨提供了有力保障。除此之外，公司不断完善完善发展体系和培训体系，培养了一批骨干员工，并通过激励机制、评估机制的完善等，充分调动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实现员工发展与公司的双赢。

在公司文化方面，以文化引领发展、用文化打造团队，是公司一个鲜明特征。公司创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公司“企业文化体系”在 2012 年获得了著作权。2020 年，继续坚持贯彻“文化千线引领”的文化主题，持续建设和打造企业文化集贤馆、文化会、大型文化、文化动作四大载体。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的文化集贤馆、文化会等大型群体活动，采取了小班制、在线会议等方式分批组织，有效促进了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文化氛围，老员工文化理念深化，强化文化感悟的实质，提升了员工在点滴工作中的文化感悟，通过文化动作、文化思考和企业文化人最熟悉的语言，打造文化线行规范，树立文化价值观，诚信阳光和廉洁严肃又轻松愉快的企业文化，在公司内形成“文化引领”的积极向好的文化价值观。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0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卿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1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1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林焱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现广发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杨华川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林焱伟先生继续履行上述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妮茜女士和杨华川先生。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秘书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公司经营需要，邢玉柱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邢玉柱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邢玉柱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相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同意聘任黄军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黄军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黄军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贾相成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认为贾相成先生符合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贾相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认为黄军辉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认为黄军辉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1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42.59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1)	891,425,937.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490,754,704.31
加:收到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3)	29,461,007.5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2+3)	430,132,240.2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430,132,240.25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49,432,240.2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380,700,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90,754,704.31 元，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29,461,007.5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30,132,240.2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 49,432,240.25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380,7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及公司于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 2020-06-30 募集资金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7820	募集资金专户	10,965.5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782034	募集资金专户	46,179,538.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20000000675478	定期存款	7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64669	募集资金专户	779,012.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20794597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207760921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07858646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3537188001114491	募集资金专户	2,462,543.15
合 计			430,132,240.25

注：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储银行;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储银行;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储银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通过自筹资金预付部分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015,516.6
2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2,671,536.1
	合计	5,687,052.7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6002320772 号”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广发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87,052.7 万元予以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单单日最高余额为 41,600.00 万元，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内，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为 749.12 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80,7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受托方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7079459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2020.5.12	2020.8.12	92 天	3.35%
7077609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2020.3.6	2020.9.4	182 天	3.65%
70785864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2020.4.9	2020.10.9	183 天	3.65%
2000000067547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2020.3.5	2021.3.5	360 天	1.95%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9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启用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形，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